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149,494,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54,16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4,19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4,19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8%。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459,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5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44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3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44,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3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存在相应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章懿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我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云铝股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践行绿色发展，持续打造绿色铝一流企业标杆

云铝股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聚焦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赋能，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绿色铝一体化产业发展模式，做中国“绿色低碳铝”发展的践行者。围绕价值创造，做强做专氧化铝、绿色铝、铝合金核心主业，做优做精阳极炭素、石墨化阴极配套产业，做细做实赤泥利用、铝灰利用、电解铝危废利用、再生铝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构建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公司形成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制品—铝冶炼—铝加工—三废治理”为一体的完整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国家首批“绿色工厂”，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从铝土矿、氧化铝到电解铝、铝合金生产设施均通过ASI双认证的一体化铝企业。

未来一段时期，云铝股份将紧紧围绕“打造绿色铝一流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定位，落实“四个特强”战略，以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绿色低碳为根本动力，围绕铝土矿资源获取、绿色水平提升、下游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聚焦资源保障、节能提质、延链强链、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及用能结构，开发绿色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发展，持续完善“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价值创造能力更强，发展底色更绿，推动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一是多措并举、重点突破，大力推进铝土矿资源的获取和保供，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参与云南省内资源勘查，制定周边地区铝土矿资源获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云南省内及周边地区铝土矿资源的获取。二是与专业的电力企业合资合作，通过共同投资或自身获取的方式，提升能源保供能力。三是加快实施存量电解铝企业电解槽和炭素回转窑节能升级改造，逐步在公司氧化铝、电解铝、炭素以及合金加工生产线全流程推进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降低电耗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四是按照绿色铝延链补链强链要求，以绿色化、高端化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实施下游合金化、资源综合利用、烟气深度治理等项目建设，优化提高合金化率，持续优化合金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

二、筑牢发展基础，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

云铝股份是国内最大的绿色低碳铝供应商。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准确把握铝行业发展规律，以打造绿色、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铝一体化产业模式为核心，构建了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到终端产品绿色铝完整产业链。

近年来，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绿色铝一体化产业发展步伐，产业规模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全要素实施对标降本，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不断夯实。营业收入自2019年的242.84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426.69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1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2019年的4.95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9.56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68.14%。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0亿元，其中2022年实现45.69亿元的历史最好经营业绩。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8亿元，同比增长39.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9亿元，同比增长66.26%。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由2018年末的75.44%下降至2024年6月末的23.35%，下降了52.09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将保持极致经营状态，抓实全要素对标降本等重点工作，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价值创造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争创更优经营业绩。

三、提升科技创新效能，驱动新质发展

云铝股份建立了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起“云南省绿色铝基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科创中国’绿色铝基新材料创新基地”等多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成功开发应用了“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铝电解节能降碳工艺装备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公司分布式光伏直流接入铝电解槽关键技术、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关键技术等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解铝核心技术指标铝液交流电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实科技创新这一强劲引擎，打破传统思维束缚、开拓新的发展路径、深挖科技创新潜能，驱动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所带来的具有创新性、高效性、可持续性、引领性的新质生产力。一是发挥技术领域中心专业优势，带领研究攻关专业技术，加大成果转化，为生产解难题、探路径。二是稳步提升科研项目质效，完善“1+2”科技创新规划，布局3-5年重点科研项目及产品规划，加快推动重点项目研发完成验收工作。三是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超细液滴技术改造，在部分企业试点实施电解辅机节能技术，并逐步推广到其他生产线，推广低碳节能型钢爪、无炭渣阳极、密封保温槽罩、环保型精炼剂等成熟技术。四是不断加大科技人才培养，推动“项目+人才”、“项目+团队”科研模式，实施科技人才绩效与科技攻关目标挂钩，调动积极性。

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稳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云铝股份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专业所长，持续强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董事会结构，积极强化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大力践行ESG理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公司治理效能。

五、以投资者为本，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

云铝股份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守信息披露底线，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尊重投资者，打造投资者信得过的“诚信、责任”的良好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管要求，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为直接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日常信披工作零差错，并坚持以监管规则为底线，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公司自2008年以来坚持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自2021年度以来已连续三年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同时，公司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获得投资者与监管部门高度认可。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和维护投资者利益，致力于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上市26年以来公司已实施十九次现金分红，累计派现金额达35.38亿元。近三年，公司分红金额稳步提升，2023年度分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43.75%，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由2022年的12.15%增长为20.16%。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拟按每10股人民币2.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7.98亿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7%。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积极探索和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创新模式，稳步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合理、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逐步提升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

面向未来，云铝股份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国九条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部署要求，聚焦效益提升、价值创造、绿色发展，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标杆，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绿色低碳铝一流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734.1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近期，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桂0109民初2165号。

现将提起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冷德春

被告五：刘桂芳

被告六：冷志能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案号：（2024）桂0109民初2165号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836,929元及违约金253,7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51,165.96元（以货款本金15,836,929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现暂计算至2024年5月22日为951,165.9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被告一的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三在3,955,200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在广西横州市、宾阳县木瓜基地2024年种植所得的木瓜以及风干后的木瓜丝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对被告三的3,955,200元债权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以上合计17,341,829.96元。

5.事实与理由：

2023年，原告云鸥物流公司与被告一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俏公司）、被告二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豪公司）达成合作，前后共签订了9份《赊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顶俏公司供应白砂糖共2,200吨、甘蔗糖蜜共1,198.94吨，合同总价值人民币18,443,189元，味豪公司作为担保人，为顶俏公司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还约定了逾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二计算。上述9份《赊销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顶俏公司进行了供货，但是顶俏公司未能按照上述9份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2023年12月31日，原告与顶俏公司针对上述9份《赊销合同》项下的欠付款项进行结算，确认顶俏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本金为15,836,928元，违约金为253,735元。2024年1月2日，顶俏公司、味豪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赊销框架协议》，协议确认顶俏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本金为人民币15,836,929元，顶俏公司同意按照此前与原告签订的上述9份《赊销合同》约定支付该货款本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味豪公司自愿为顶俏公司欠付原告15,836,929元债务及基于该债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顶俏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农产品质押协议书》，自愿将其在广西横州市、宾阳县木瓜基地2024年种植所得的木瓜以及风干后的木瓜丝质押给原告，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顶俏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本金15,836,9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253,735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同时，味豪公司又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自愿将其对被告三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能公司）的3,955,200元应收账款出质给原告，为顶俏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且双方在2024年1月17日就该应收账款的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

原告认为，首先，原告与顶俏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原告向顶俏公司提供白砂糖、甘蔗桔水等货物，双方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现原告已履行交付义务，但被告顶俏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顶俏公司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原告有权要求顶俏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顶俏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告四冷德春作为顶俏公司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顶俏公司，故应当对顶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被告五刘桂芳作为冷德春的配偶，也应当与冷德春一起承担责任。其次，味豪公司自愿为顶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顶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味豪公司将其对志能公司的债权3,955,200元为顶俏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且双方已办理出质登记，质权成立并已生效。现顶俏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原告有权直接就味豪公司对志能公司的3,955,200元债权优先受偿。最后，冷志能作为志能公司的股东，占股比例为10%，故其应当在300万元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原告的承担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管辖，近期云鸥物流公司已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9月5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二审未判决
3	2022年10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二审未判决
4	2022年10月2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二审未判决
5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6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7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二审未判决
8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一审未判决
9	2023年10月1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谢承杰	请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59.9	一审未判决
10	2023年11月10日	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明阳糖厂支付工程款、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及支付违约金；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1.47	二审未判决
11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未判决
12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责任。	92.57	一审未判决
13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15	2024年4月10日	南宁市弘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0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未判决
17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缅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一审未判决
18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19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56.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4年6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耀立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2.13	一审已判决
2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皎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3	2024年7月15日	广西大昌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78.19	一审未判决
4	2024年8月5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八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杰特贸易有限公司、林东坚	请求被告深圳八戒公司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39.36	一审未判决
5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桂0109民初2165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桂0109民初2165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的通知，国城集团与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飞马基金”）于近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国城集团和飞马基金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飞马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与飞马基金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合同于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终止；

2、双方均无需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且均确认双方无任何纠纷；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38,317,046.86元；2024年中期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分配总额不变）。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86,174,47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咨询联系人：覃力、易涛

咨询电话：0771-5532512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92）。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的提案2缺少了需逐项进行表决的子议案，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含权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